

# 枣庄学院文件

枣院政字〔2019〕92号

## 关于印发《枣庄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枣庄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业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枣庄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学常规，维护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加强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减少教学工作中各种事故的出现，且能在事故一旦发生后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根据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教学事故，是指教师、教辅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或教学单位、教学管理部门、教学保障部门在教学或教学管理过程中，由于直接或间接的责任，违反学校教学管理有关规定，在所承担的教学活动或相关工作中出现失误，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在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正确归因、程序正当、适度惩戒、教育引导”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级教学、管理、服务部门的在职、外(返)聘教师及所有工作人员。

## 第二章 教学事故认定

**第五条** 教学事故依据教学与管理等不同环节分为课堂教学(A)、实践教学(B)、考试与成绩管理(C)、教学管理工作(D)、教材(E)、教学保障(F)六类。根据事故性质和所造成的影响程度分为三个级别：“I级”为重大教学事故，“II级”为较大教学事故，“III级”为一般教学事故。

**第六条** 教学事故根据类别和等级，按照《枣庄学院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表》(见附件1)进行认定。同一行为或事件适用多项教学事故认定的，按最高等级认定。

**第七条** 《枣庄学院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表》未列举的其他违反教学

工作程序、教学工作规范、教学管理制度的情况，根据情节和后果，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进行教学事故认定。

**第八条** 学校成立教学事故认定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长任副组长，教务处处长、人事处处长、二级学院院长为成员，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九条** III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分管教学副校长审定。II级、I级教学事故以及教学管理职能部门发生的教学事故由教务处、人事处、分管教学副校长核准后，报学校教学委员会审定。

### 第三章 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发现人应及时向所在单位和教务处报告，经单位和教务处查实后，填写《枣庄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表》（见附件2），由责任人所在单位依据本办法提出初步认定和处理意见，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表》要明确列出责任人（一人或多人），不得笼统以集体名义代替，更不允许偏离事实，瞒报漏报。

**第十二条** 对于III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做出处理决定，对事故责任人给予在本单位内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对于II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人事处审核提出处理意见，由学校做出处理决定。对事故责任人给予全校通报批评，扣发半年绩效津贴，取消当年晋级和评先树优资格。

**第十四条** 对于I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人事处审核提出处理意见，由学校做出处理决定。对事故责任人给予全校通报批评，扣发全年绩效津贴，取消三年内晋级和评先树优资格。造成严重后果者，调离教学岗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解聘。

**第十五条** 一学年内III级教学事故累计三次者，第三次III级教学事故

按一次Ⅱ级教学事故处理；一学年内连续出现两次Ⅱ级教学事故者，第二次Ⅱ级教学事故按一次Ⅰ级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六条** 一学年内发生三次以上Ⅲ级教学事故或一次Ⅰ级或Ⅱ级教学事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年度先进集体评选。

**第十七条** 凡因教学事故造成学校或他人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教学事故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以上事故均归入责任人业务档案，并作为对责任人课堂教学质量和教学工作质量评估、教学工作评奖、年终工作考核、职称评定以及岗位聘任等的依据。

**第十九条** 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的意见，可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周内向学校教学委员会提出申诉，必要时由学校认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列出的其它教学事故，可根据具体情况参照本办法作相应认定和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枣庄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枣院政字〔2012〕16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枣庄学院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

2. 枣庄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表

附件 1

枣庄学院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表

第一类课堂教学(A)

| 序号  | 事故内容  | 级别     |
|-----|---|--------|
| A1  | 教学中散布或传播违反国家法律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或内容，传播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宗教思想，非法进行宗教活动宣传 | I      |
| A2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教学计划(II)，擅自调课，请人代课或变更上课时间、地点(III)                    | II或III |
| A3  | (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擅自旷课、停课4学时以内(含4学时II)，停课4学时以上(不含4学时I)                | I或II   |
| A4  | 教师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不可抗力原因除外)10分钟以上(III)，20分钟以上(II)                   | II或III |
| A5  | 学校下达教学任务后，学院未及时落实任课教师，导致课程停开或临时停课，影响教学的正常运行(III)，造成严重影响(II)   | II或III |
| A6  | 同意调、停课后，未按规定要求补课  | III    |
| A7  | 课堂上不负责任，对学生放任自流，课堂教学纪律很差                                      | III    |
| A8  | 在上课或教学活动中使用通讯工具(紧急处理教学设备故障等除外)                                | III    |
| A9  | 贬损、侮辱、体罚学生(II)，造成严重后果(I)                                      | I或II   |
| A10 | 教学过程中无特殊原因擅离岗位，使教学中断，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 II     |
| A11 | 未完成学院规定的工作量而又不服从学校或学院教学工作安排的                                  | III    |
| A12 | 拒绝教学督导员或教务处、学院等安排的其他人员听课                                      | III    |
| A13 | 因教师错误指导或擅离职守，课中造成学生受伤或公私财产损失(II)，造成严重后果(I)                    | I或II   |

第二类实践教学(B)

| 序号 | 事故内容  | 级别     |
|----|---|--------|
| B1 | 学生在实习、实验过程中因教师责任心不强、错误指导或擅离职守，造成财产损失或学生受伤(II)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学生严重伤亡事故(I) | I或II   |
| B2 | 教师未经批准，擅自取消教学大纲规定的实习或实验内容   | II     |
| B3 | 教师或实验人员不按教学大纲要求组织指导学生实习、实验，致使学生实习、实验达不到相应教学要求                     | III    |
| B4 | 教师对学生实习、实验过程不认真考核，不批阅学生实习、实验报告(III)，随意评定实习、实验成绩(II)               | II或III |
| B5 |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教师责任心不强，致使毕业论文(设计)格式不规范，错误较多、质量较差                   | III    |
| B6 | 由于实验室管理人员不负责任或管理不善，造成实验仪器设备严重损坏，影响正常教学                            | II     |

|    |   |     |
|----|---|-----|
| B7 | 实验室仪器设备出现故障，管理人员不及时报修，或维修人员不及时修理，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 III |
| B8 | 实验室管理人员未按计划将实验仪器设备准备好，影响实验课的正常进行          | III |

### 第三类考试与成绩管理(C)

| 序号  | 事故内容   | 等级           |
|-----|--|--------------|
| C1  | 教职员故意泄露考试内容或私自更改试卷(I)，在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因工作不周密导致试卷泄露(II)                   | I 或 II       |
| C2  | 考前考试准备工作未到位(包括试卷、监考、设备等)，致使考试无法进行(I)，考试推迟15分钟及以上(II)，考试推迟15分钟以内(III) | I 或 II 或 III |
| C3  | 试题有严重错误致使考试无法进行(I)，试题出错影响考试正常进行(II)                                  | I 或 II       |
| C4  | (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教师监考未到位者(II)，无正当理由监考教师监考迟到5分钟及以上(III)                      | II 或 III     |
| C5  | 监考教师失职，发现学生作弊不报告不处理(III)，造成考场秩序混乱(II)                                | II 或 III     |
| C6  | 未按评分标准阅卷，误评(判)、误算学生成绩  | III          |
| C7  | 任课教师填报成绩不认真，漏报、错报学生成绩  | III          |
| C8  | 任课教师在考试结束后遗失学生试卷及学生考试成绩  | III          |
| C9  | 监考教师在开考后，在考场内做与监考无关的其他事情如吸烟、看报纸、杂志等(III)，在考场内使用通讯工具(II)              | II 或 III     |
| C10 | 考试完毕后收回试卷份数与参加考试人数或试卷张数不相符造成后果者                                      | III          |
| C11 | 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故意更改、伪造学生成绩(II)，造成严重影响(I)                                   | I 或 II       |

### 第四类教学管理工作(D)

| 序号 | 事故内容  | 等级       |
|----|---|----------|
| D1 | 违反规定，发放伪造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 I        |
| D2 | 私自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私自更改或伪造学生成绩档案    | I        |
| D3 | 审查不认真，错发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III)，造成不良后果(II)           | II 或 III |
| D4 | 由于工作疏忽，造成学生成绩登记失实                           | III      |
| D5 | 丢失学生原始成绩，造成严重后果                             | II       |
| D6 | 责任心不强，不按学籍管理办法要求及时进行学籍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 II       |
| D7 |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变更培养方案(III)，造成不良后果(II)             | II 或 III |
| D8 | 相关人员拒不接受或未及时传达学校相关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III)，造成严重影响(II) | II 或 III |
| D9 | 不按要求提供各类材料，影响到学校正常教学工作(III)，造成严重影响(II)      | II 或 III |

|     |  |        |
|-----|--|--------|
| D10 | 关于放假或全校性活动的教学调度通知未及时发放造成局部未执行, 或通知内容不当造成执行混乱 | II     |
| D11 | 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本单位所发生的教学事故有意隐瞒(III), 造成严重影响(II)     | II或III |
| D12 | 教学任务下达或调停课获准后, 学院未及时通知任课教师和学生致使正常教学秩序受到影响    | III    |
| D13 | 学生请假一周以上不报教务处备案(III), 一个月以上不报教务处本案(II)       | II或III |

### 第五类教材(E)

| 序号 | 事故内容  | 等级     |
|----|---|--------|
| E1 | 选择使用有违反国家法律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或有淫秽内容的教材                       | I      |
| E2 | 由于教师或学院没有及时报出所用教材, 造成开课后既无教材又无补救措施一周以上(III), 两周以上(II) | II或III |
| E3 | 未经教务处同意, 向学生派购或推销书刊、资料(III), 造成严重影响(II)               | II或III |
| E4 | 选用教材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 购买、使用盗版(盗印)教材(II), 造成严重后果(I)           | I或II   |
| E5 | 所用教材严重不符合教学大纲要求                                       | II     |

### 第六类教学保障(F)

| 序号 | 事故内容   | 等级     |
|----|--|--------|
| F1 | 管理不善, 致使教学设备损坏或丢失, 造成经济损失(II), 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I)             | I或II   |
| F2 | 未按时准备好教师上课所需教具、实验材料等, 影响教学效果                             | III    |
| F3 | 管理不善, 造成停电、停水, 使上课或实习、实验中断                               | III    |
| F4 | 教室或实验室管理人员疏忽, 延迟开门时间5分钟以上, 影响上课或考试(III), 延迟20分钟以上(II)    | II或III |
| F5 | 未经学校同意, 占用教学场所(III), 造成严重影响(II)                          | II或III |
| F6 | 教室、实验室设施接报修后因人为原因未能在允诺时间内及时维修, 导致教学无法进行(III), 造成严重后果(II) | II或III |

## 附件 2

## 枣庄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表

|                                  |  |      |   |
|----------------------------------|--|------|---|
| 事故责任人姓名                          |  | 职称   |   |
| 事故发生时间                           |  |      |   |
| 事故编号                             |  | 认定等级 | <input type="checkbox"/> I 级 <input type="checkbox"/> II 级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级 |
| 责任人所在单位对事故级别初步认定及处理意见:           |  |      |   |
| 负责人(签字):<br>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教务处意见:                           |  |      |   |
| 负责人(签字):<br>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人事处意见:                           |  |      |   |
| 负责人(签字):<br>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主管校长意见:                          |  |      |   |
| 校长(签字):<br>学校(公章):<br>年   月   日  |  |      |   |
| 备注(附件材料等):                       |  |      |   |

注:此表一式三份,责任人所在单位、教务处、人事处各执一份。

枣庄学院校长办公室  
校对:周森

2019年7月29日印发  
共印70份